

广州医科大学

Guangzhou Medical University

广州霍夫曼免疫研究所

Sino-French Hoffmann Institute (SFHI)



SFHI-ZD-10 毒种、菌种管理制度

文件编号	SFHI-ZD-10
编写者	
审核者	
批准者	
执行日期	2019年9月

广医免疫所菌、毒种管理制度

1. 目的

对广州医科大学霍夫曼免疫研究所菌、毒种的分离、鉴定、申购、保存、保管、领用、处理等各个环节实行有效的监督控制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2.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广州医科大学霍夫曼免疫研究所微生物菌、毒种的管理。

3. 职责

3.1 相关课题组负责菌、毒种的出入库保管、保存及处理等日常管理。

3.2 各课题组必须指定 2 名菌、毒种库管理人员承担菌、毒种日常管理。

3.3 各课题组安全员负责一、二类菌、毒种的出入库和向上级索取及对下级发送的审核。

3.4 免疫所所长批准所内一、二类菌、毒种的出入库和向上级索取及对下级发送的审批。

4. 工作程序

4.1. 病原微生物采集、分离、鉴定及保管：

4.1.1 因工作需要病原微生物采集、分离、鉴定时，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批准。

4.1.2 任何人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采集、运输、保存病料。

4.1.3 病原微生物需设专人登记保管，统一编号立案，存放容器应加锁或加封，并定期进行检查，防止丢失。如发现数量不符，要及时上

报免疫所安全负责人以及广州医科大学装备中心。

4.1.4 建立健全病原档案管理制度，详细记录病原采集、使用、保存和销毁情况。

4.2 菌（毒）种的保管

4.2.1 实验用细菌、病毒由实验室统一编号立案。

4.2.2 设专人负责保管，要有严密的登记制度，有详细的菌、毒种登记卡片和档案，菌、毒种库应由 2 名保管人员双锁管理，门与锁必须牢固有效，发现损坏须及时报修。要有详细的分类清单，严防错乱，避免丢失。

4.2.3 对不能使用的菌、毒种培养物及材料应及时作无害处理，对无保存价值的菌、毒种淘汰时，须经本课题组 PI 批准。

4.2.4 领取实验用菌、毒种时须由课题组 PI 签字，注明实验用途及使用数量。

4.2.5 使用人建立菌、毒种使用记录，使用时应在空气净化的密闭工作室进行。不同的菌、毒种不得在同一室内同时操作。

4.2.6 菌、毒种保管人员应定期对库内温度、湿度、通风及冰箱、冰柜等菌、毒种保藏设备运转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做好记录。

4.2.7 菌、毒种保管人员根据菌、毒种的保存期限，及时通知分管病种的检验人员进行传代，定期鉴定，并详细记录在《菌、毒种登记表》。

4.3 索取、领用和发放

4.3.1 因工作需要索取、领用和发放一、二类菌、毒种时，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，填写《菌、毒种领取申请表》，课题组 PI 审核，免

疫所所长批准后方可索取、领用和发放。

4.3.2 三类菌、毒种的领用和发放时，应有 2 人参加。

4.3.3 一类菌、毒种，须报农业部批准。未经上级批准，不得进行国际间各类菌、毒种交流。

4.3.4 进行菌、毒种索取、领用和分发时，须做好记录，填写《菌、毒种使用及销毁记录》。

4.3.5 一、二类菌、毒种不得邮寄，三类菌、毒种在邮寄时，应执行有关规定。

4.4 销毁

4.4.1 菌、毒种使用过程中须接受保管人员的监督，工作结束后，立即做好善后处理，销毁时应有二人以上参加，并做好销毁记录。因工作需要暂时保留的菌、毒株也应该按规定的时间销毁。